

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35%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 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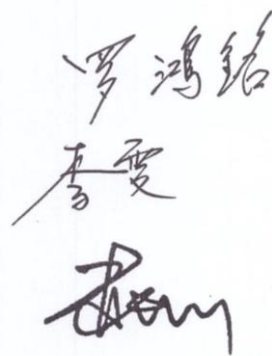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35%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罗鸿铭

李 雯

张 莹



2019 年 6 月 6 日